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收購達州能源 31% 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延長石油礦業、四川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四川公司已同意出售達州能源 31% 的股權，代價人民幣 31,000,000 元，另加資本承諾及交割後的資本投入總額人民幣 427,800,000 元，合共人民幣 458,800,000 元（約相等於 504,176,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4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達州能源的 31% 股權，該公司擁有中國四川省「川東北高效清潔煤電綜合利用一體化項目」的開發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ii) 延長石油礦業（作為受讓方）；
- (iii) 四川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iv) 達州能源（作為目標公司）。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延長石油礦業已分別同意收購及四川公司已分別同意出售達州能源 31% 及 49% 的股權。

達州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四川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其中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配電業務，以及熱力生產與銷售。達州能源直接持有「川東北高效清潔煤電綜合利用一體化項目」的開發權，旗下的第一階段發展是興建兩台位於中國四川省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達州能源的股權結構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達州能源 31% 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458,800,000 元（約相等於 504,176,000 港元），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向四川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 31,000,000 元，以轉讓四川公司於達州能源的 31% 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的 50% 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而餘下 50% 應在交割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達州能源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就資本承諾悉數繳付達州能源現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 元。據此，本公司應就其持有達州能源的 31% 股權支付人民幣 124,000,000 元。

- (iii) 根據該項目的未來發展進度，就交割後的資本投入，將達州能源現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80,000,000 元，並應由其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出資。據此，本公司應就其持有達州能源的 31% 股權出資人民幣 303,800,000 元。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達州能源已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工作；
- (ii) 達州能源已完成反映其股權變動的工商變更登記；
- (iii) 達州能源已向本公司及延長石油礦業簽發出資證明書；
- (iv)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更新達州能源的股東名冊，並就達州能源的股權變動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登記或備案文件及手續，且已取得該等備案的批准，包括股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章程的變更登記；及
- (v) 簽發新的營業執照。

目標公司的資料

達州能源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前的持股	實繳資本	未繳付資本	註冊資本	權益
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四川公司	100,000	400,000	500,000	100%

收購事項後的持股	實繳資本	承諾注資	註冊資本	權益
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四川公司	20,000	80,000	100,000	20%
延長石油礦業	49,000	196,000	245,000	49%
本公司	31,000	124,000	155,000	31%
合計	100,000	400,000	500,000	100%

交割後的資本投入安排	現有註冊資本	預期增資	預期註冊資本	權益
股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四川公司	100,000	196,000	296,000	20%
延長石油礦業	245,000	480,200	725,200	49%
本公司	155,000	303,800	458,800	31%
合計	500,000	980,000	1,480,000	100%

以下所載為達州能源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200,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	--
除稅後淨利潤	--	--

* 上述資產淨值為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永續債人民幣 2,100,000,000 元（該永續債於評估基準日後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安排發行，並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分類為權益工具）的總權益。

交割後，達州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按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達州能源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使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

- (ii) 受讓方將收購達州能源的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將收購的 31%及延長石油礦業將收購的 49%。

於評估基準日，達州能源尚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且該項目尚處於前期階段，因其盈利預測將主要基於具有較大不確定性的估計參數，因此收益法被視為不合適。由於缺乏可供比較的公司及交易數據，故市場法亦未被採用。資產基礎法獲選用，因該方法較其他估值方法具有更高的精確度和準確性，更能合理地評估達州能源股權持有人權益的公允價值。

根據評估報告，達州能源的評估值及賬面資產淨值（不含永續債）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反映其價值於評估基準日既無增值亦無減值。有關評估假設及輸入參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四川省「十四五」能源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能源發展存在不平衡及不充分的問題，其體現在電力需求高峰季節反覆出現的周期性電力短缺。該規劃進一步強調需要提高傳統能源的調峰兜底能力，使其作為可靠的備用電源，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本公司對達州能源的戰略性投資符合國家政策。

達州能源擁有中國四川省「川東北高效清潔煤電綜合利用一體化項目」的開發權，該項目定位為重要的調峰資源，旨在緩解四川電網高峰負荷壓力，提升全省電力供應的整體可靠性。

收購事項亦通過「煤電聯營」產業模式引入延長石油礦業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延長石油礦業承諾通過未來與達州能源簽訂的長期煤炭供應協議，確保可靠的煤炭供應及穩定的價格。本公司相信，此項戰略安排可望提升達州能源未來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同時為全體股東奠定協同發展的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四川公司的資料

四川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四川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配電，以及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延長石油礦業的資料

延長石油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資源勘探、能源及化工開發利用、電力生產及銷售，以及礦區鐵路及公路設施的投資與建設。延長石油礦業為延長石油集團（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最終受其控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延長石油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4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延長石油礦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四川公司收購達州能源 31%及 49%的股權，而「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僅指本公司對達州能源 31%權益的收購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受讓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一節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達州能源」或 「目標公司」	指	達州興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四川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延長石油礦業、四川公司及達州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川東北高效清潔煤電綜合利用一體化項目」或「該項目」	指	包含兩個發展階段的項目。第一階段為興建兩台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後續階段計劃在中國四川省達州市建立一個「煤電+新能源+綜合智慧零碳電廠」的創新一體化基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公司」或「轉讓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四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本公司及延長石油礦業，共同及個別稱為「受讓方」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按評估報告所載釐定達州能源評估值的日期
「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就達州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而編製的評估報告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延長石油礦業」或「受讓方」	指	陝西延長石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延長石油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附錄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關於資產預期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這些條件對該資產的潛在影響的假設。公開市場指充分發展且有效率的市場條件，其特徵是買賣雙方處於取得資源的競爭環境。在這種情況下，買賣雙方地位平等，並有機會獲得充足的市場資訊。雙方均為自願、理性，並且在沒有脅迫或限制的情況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建立在資產可以在市場上公開買賣的基礎上。
2.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以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重點，意指企業作為經營主體，預期將依其既定目標於外部環境內持續經營。企業管理層有責任且具能力履行職務，確保企業合法經營並產生足夠的利潤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3.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目前正在使用，並將以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而不考慮潛在用途改變或最佳利用條件。
4.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獨立評估師將根據反映資產交易狀況的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預計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維持穩定。
2.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能夠勝任其所任職的職務。
3. 評估基準日後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本和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且完整。
5. 獨立評估師所依據的比較公司財務報告及交易資料，均屬準確可靠。

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評估報告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達州能源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
(1) 流動資產的評估值；及(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值之和，減去(3) 負債。

1. 流動資產

達州能源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及計算過程：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其經核實的賬面值進行評估。
- B.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押金，獨立評估師對欠款金額、債務產生的時間及原因、債務的回收情況、債務人的信用狀況進行了詳細分析。根據對每筆其他應收賬款的審查，獨立評估師透過評估可能從每位債務人收回的金額來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達州能源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和計算過程：

- A. 在建工程按其經核實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
- B.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按其經核實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

3. 負債

達州能源的負債僅包括流動負債，其包含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付款項。

負債的評估值以達州能源須承擔的實際負債為準。

於評估基準日，達州能源的評估值與賬面資產淨值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反映於評估基準日既無增值亦無減值。

根據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安排發行的人民幣 21 億元永續債，於評估基準日後同時增加了達州能源的流動資產及權益價值，對達州能源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值無產生任何影響。